



強化社會安全網： 跨機構合作保護脆弱者

行政院政務委員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名譽教授

林萬億

2019年6月14日

簡報大綱

一、政策背景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

四、推動策略

五、結語

一、政策背景(1/16)

- 1874年Mary Ellen 哀嚎受虐的案例，激發紐約市民組成「紐約預防兒童受暴協會」(the New York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YSPCC)。因為Mary Ellen只能以動物保護法被救出。1883年英國利物浦市也成立「國家預防兒童受暴協會」(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成為今日保護受虐兒童的先驅。
- 每一位受虐的兒童、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用他們的脆弱的生命，慘不忍睹的犧牲，提醒各該社會，要不斷進步對家庭暴力、兒童虐待預防與介入的組織與對策。我們深知這是痛苦的面對(painful to confront)。

一、政策背景(2/16)

- 2018/12/08 彰化縣埔心鄉來自印尼的外籍配偶王姓女子與吳姓前夫三度結婚、離婚後仍同住。王女疑不滿吳男常與她吵架，動不動揚言「把妳趕回印尼」，昨晨竟持刀朝熟睡吳男及15歲女兒猛刺，父女身中十餘刀，送醫不治。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黃科長表示：該家庭非列管高風險家庭，沒家暴通報，王女沒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將協助家人處理後續。
- 彰基司法精神醫學中心王主任說：同時殺害伴侶與小孩案例不多，恐想到小孩未來無人照顧才痛下殺手，夫妻間若常爭吵衍生家暴，應尋求親友、社福單位，或精神科醫師協助。

一、政策背景(3/16)

- 2018/9/30臺中市大雅區發生一歲多女童被虐致死案，29日晚上10點多，一名30歲左右王姓婦女以機車載一歲多女同掛急診，當時女童雙眼半開，對外界無反應，急救1個小時後宣告不治，醫院診斷時發現女童身上傷勢複雜，頭部、頸部、四肢甚至連生殖器官都有外傷，院方研判是腹腔內出血致死，同步通報派出所，警方調查，女童母親離婚，跟1歲女兒與有同居男友住在一起，做筆錄時兩人都否認虐童。

一、政策背景(4/16)

- 2018/11/9臺東縣山地某國小2位2年級布農族女生被古姓男子用**手指性侵**，古男係受害女生之一祖母的酒友。受害女生陳述這已是第二次了。
- 2018/11/15同校再通報，古姓男子於11/12日黃昏6時許到孫姓7年級女生家中，孫生正在睡覺，被父親叫醒陪古男外出，古男於外出時問孫父是否要買香菸與線上遊戲點數，古男載走孫生後到附近全家便利商店買完東西，即將孫生帶到偏僻地點，要孫生褪去衣褲，在計程車上**強制性交**得逞。
- 2018/11/15同校再通報另一位國小5年級陳姓女生於2升3年級暑假，被古男以10元至50元不等金錢，引誘至古家客廳，讓古男伸手進入衣服內**撫摸胸部與下體**，總計5次。陳生並指出另一位6年級胡姓女生也有同樣遭遇。
- 之前部落也有類似案例，部落對學校通報性侵，導致加害者被判刑，非常不滿。

一、政策背景(5/16)

□ 時間再往前推

- 2016年3月28日上午11時許，陪媽媽到臺北市內湖捷運站接外公的小名「小燈泡」的4歲劉姓女童被王姓失業男子持菜刀隨機猛砍頸部致死。
- 這起殺人事件引起臺灣社會極大的震撼。連同先前幾次隨機殺人事件，除臺北捷運鄭捷隨機殺人事件外，加害者皆屬社會挫敗型的隨機殺人犯罪（林萬億，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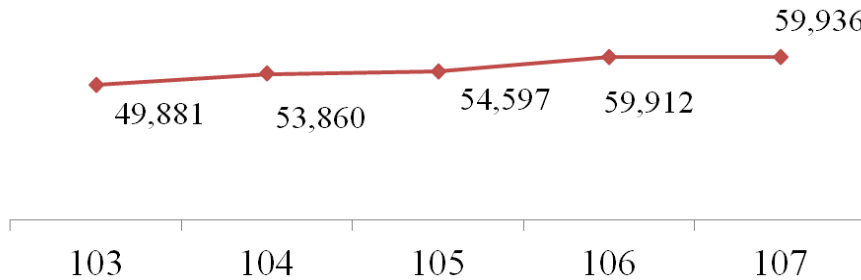
一、政策背景(6/16)

除了隨機殺人事件之外，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餘年來家庭暴力（含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皆有增加趨勢，

- 2005年的66,080件（含兒少保護8,865件），
- 2010年已增加到112,798件（含兒少保護22,089件），
- 2017年再上升至137,148件（含兒少保護15,779件），增幅超過2倍。
- 如果包括發生在家外與其他情境的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增加幅度更大，從2005年的10,722件，上升到2010年的30,791件，再增加到2017年的59,912件，增幅達5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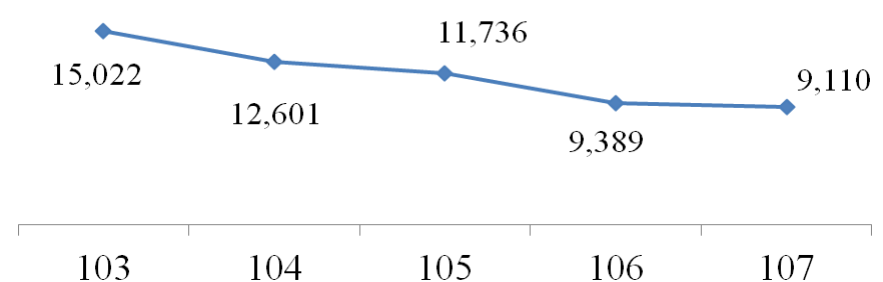
一、政策背景(7/16)

兒少保護通報數(單位：件次)



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有上升趨勢，104~107年均超過5萬件通報。

受虐兒少人數(單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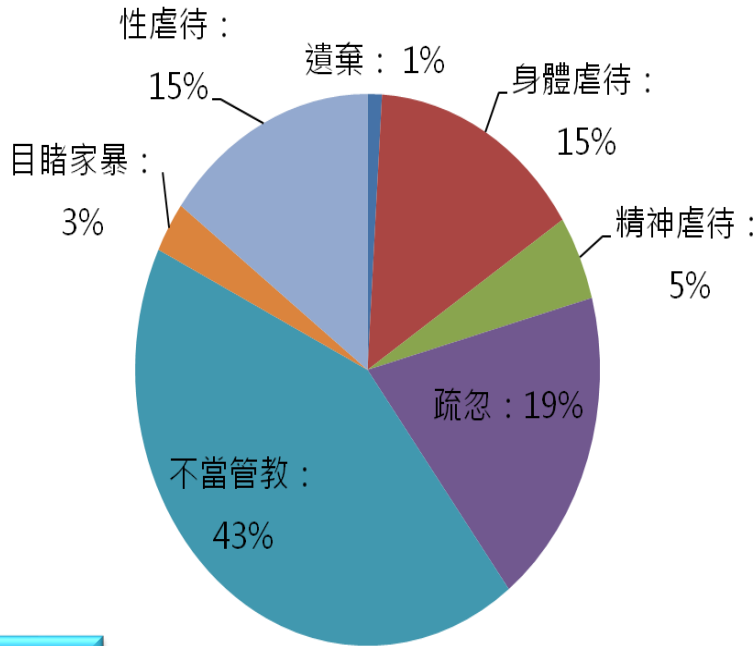
調查後確認為受虐兒少人數(含併舊案處遇)有逐年下降趨勢，107年約為9,110人。

分析

- 責任通報逐漸落實
- 究責壓力造成廣泛通報
- 兒少保護分級分類制度實行，案件採分級分類處理

一、政策背景(8/16)

107年度兒少保護案件受虐類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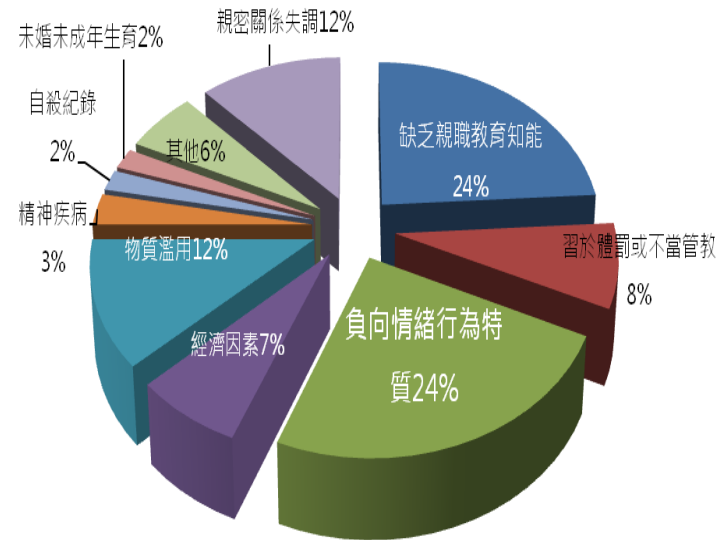


分析

- 「疏忽」比率提升，部分高風險家庭通報案流入兒少保護體系。
- 「不當管教」比率趨半，顯示父母等照顧者親職知能待提升。

以107年為例，兒少受虐類型以不當管教為最多，疏忽、身體虐待、性虐待次之。

107年兒少保護案件施虐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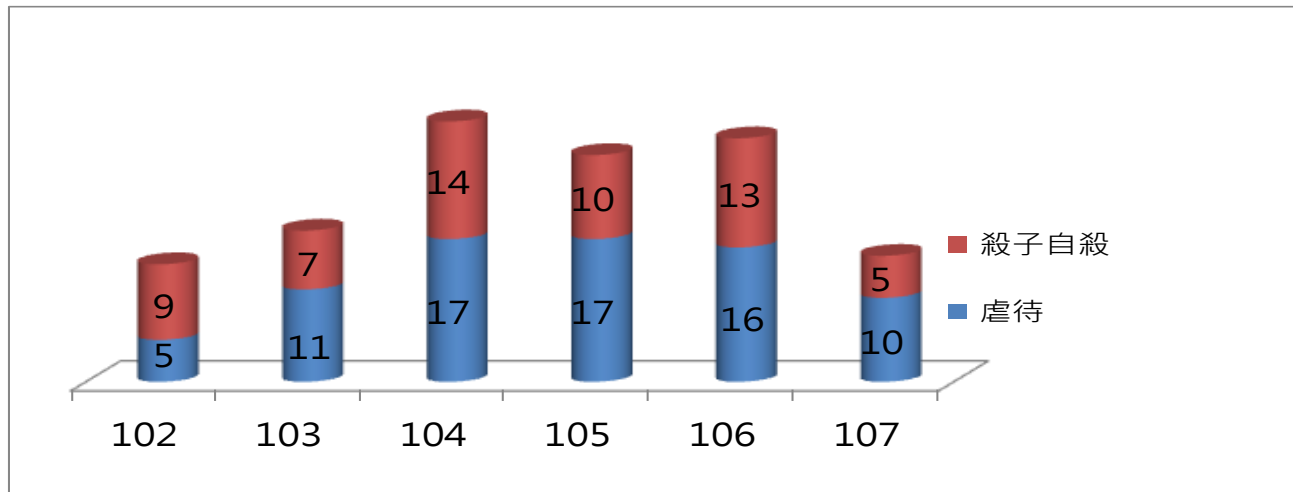


分析

施虐因素以施虐者缺乏親職知能(2成4)、負向情緒行為特質(2成4)最多，物質濫用(1成2)、親密關係失調(1成2)等次之

一、政策背景(9/16)

◆ 歷年重大兒虐致死人數



- ✓ 重大致死案件近6年每年約有22.3名兒少受害。
- ✓ 殺子自殺及虐待致死案件數約2:3。
- ✓ 107年殺子自殺、虐待致死人數確有明顯下降。

一、政策背景(10/16)

近年重大兒少虐待案件通報史分析

依案件通報史複選

重大虐待	總數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家庭暴力	精神照護	自殺防治	毒危列管
案數	79	27	19	24	3	4	15
比率	100%	34%	24%	30%	4%	5%	19%

殺子自殺	總數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家庭暴力	精神照護	自殺防治	毒危列管
案數	53	12	9	11	5	10	2
比率	100%	23%	17%	21%	9%	19%	4%

- 重大虐待案件3成4和3成分別有兒少保護和家庭暴力通報紀錄，2成4有高風險通報紀錄，近2成有毒防中心列管紀錄；
- 殺子自殺案件約2成3和2成1有兒少保護和家庭暴力通報紀錄，1成7有高風險通報紀錄，近2成有自殺防治通報紀錄。

一、政策背景(11/16)

105年重大兒少虐待事件分析研究-風險因子

兒少特質

- 3歲以下兒少
- 兒少為身心障礙者
- 過去1年有2次以上兒保通報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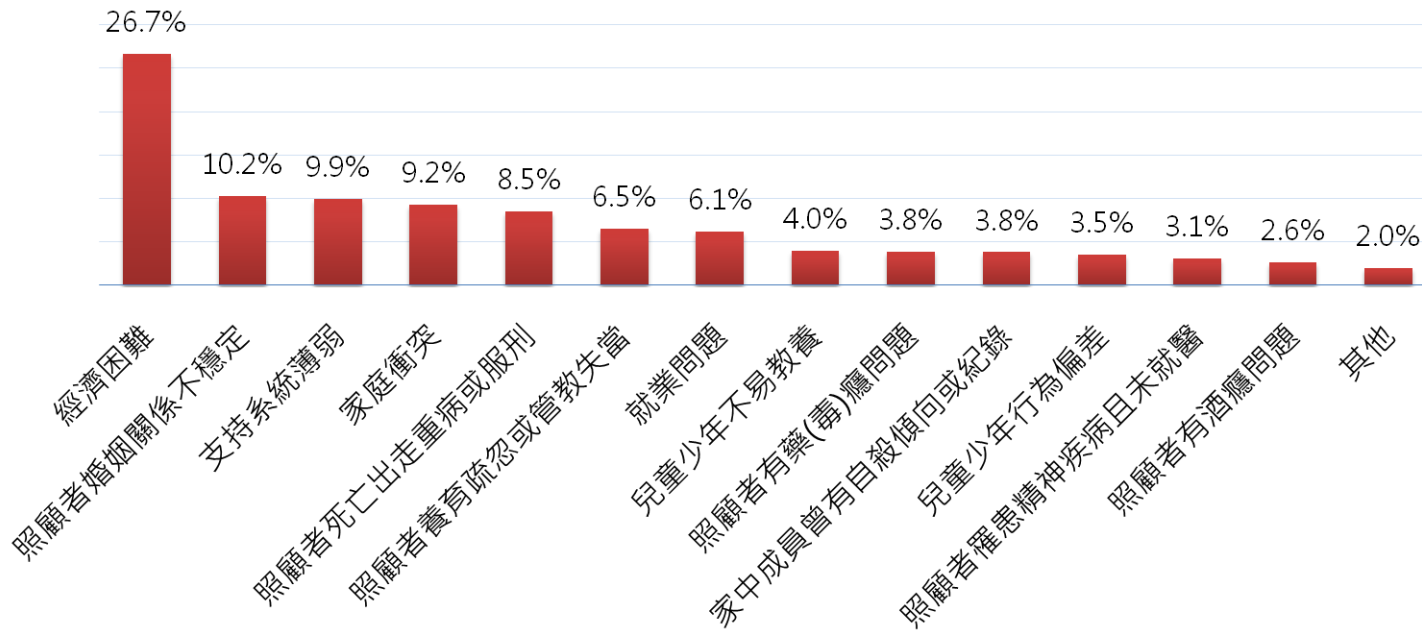
照顧者特質

- 精神照護列管紀錄
- 自殺防治列管紀錄
- 藥物濫用列管紀錄
- 有3次以上家暴通報紀錄
- 父母為20歲以下
- 施虐者為父或母之同居人

✓近4年來重大兒虐事件：9成年齡6歲以下，81%3歲以下，4成1歲以下，近9成未送托。近因：哭鬧、如廁問題、不適當照顧者。遠因：不被期待、發展遲緩、過動、偏差行為（？）、其他（未歸類太多）。家庭功能：親職功能不足、未成年親職（教養知能與經濟能力不足）或年輕父母（7成25歲以下）、母親攜年幼子女與人同居、貧窮、失業、婚姻關係破裂、藥酒癮。

一、政策背景(12/16)

104-106年兒少高風險家庭開案類型分析



- 26.7%開案家庭主述問題為經濟困難

-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支持系統薄弱、家庭衝突之問題類型各占約10%

註：開案家庭問題類型為複選，同一個家庭具多種問題

一、政策背景(13/16)

案件資訊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	1.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2.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
衛生福利部疾管署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
衛生福利部 關懷 e 起來系統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紀錄
衛生福利部 弱勢 e 關懷系統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內 6 歲以下 兒童清冊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	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衛生福利部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父母是否為自殺防治人口
法務部	父母是否為毒品人口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教育部國教署	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 分析結果 (以105年資料為例)

高風險群

父母因子：

父母未滿20歲、
收容人子女、
父母為自殺防
治對象

兒童因子：

未按時預防接
種、發展遲緩
兒童

中風險群

父母因子：

父母為1-2級
毒品名單、
父為毒品通
緝犯

兒童因子：

未納健保逾1
年

低風險 群

低收、中
低收入戶

「父母未滿20歲、收容人子女、自殺防治未按時預防接種、發展遲緩兒童」是重要警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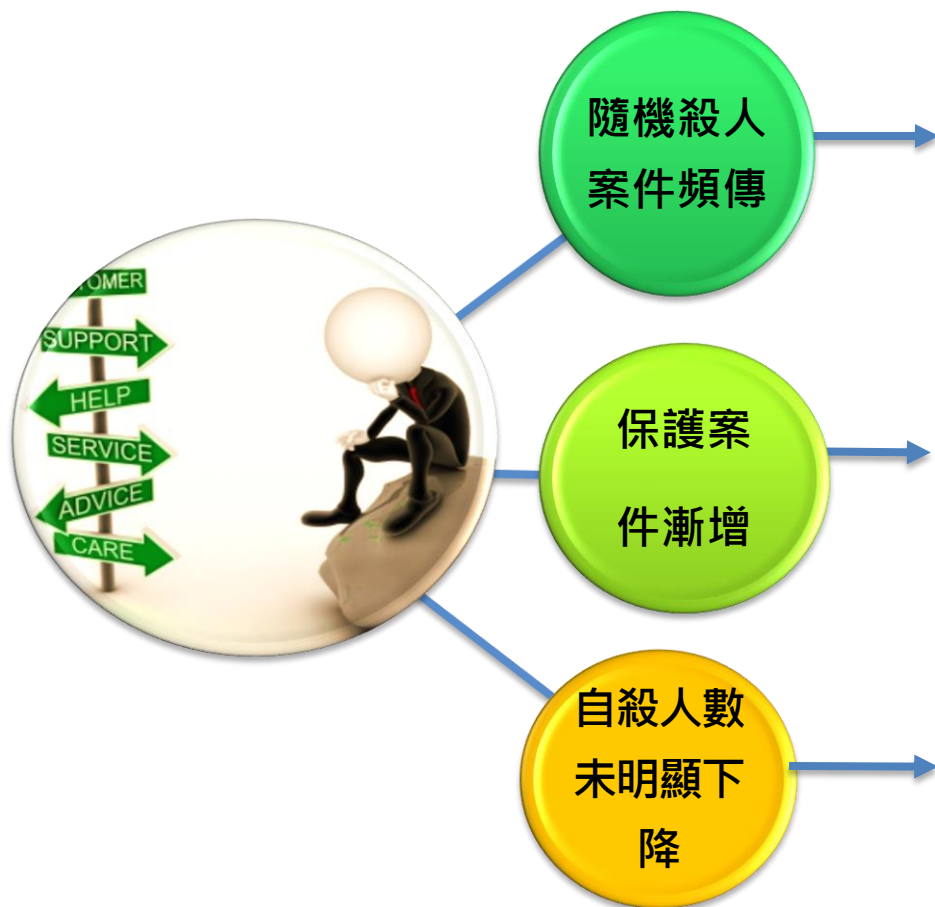
一、政策背景(14/16)

兒少保護案件	重大兒虐案件	兒少高風險家庭	6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
物質濫用	藥物濫用列管紀錄		父母為1-2級毒品名單 父為毒品通緝犯
親密關係失調	有3次以上家暴通報紀錄	家庭衝突	
	父母20歲以下		父母未滿20歲
	兒少為身心障礙者		發展遲緩兒童
	自殺防治列管紀錄		父母為自殺防治對象
		照顧者死亡、出走、重病或服刑	收容人子女

**物質濫用、
家庭暴力
3項共通因子**

**小爸媽、
特殊需求兒童、自殺紀錄、收容人子女
2項共通因子**

一、政策背景(15/16)



成 因

- 貧 窮
- 失 業
- 毒 品
- 精神疾病
- 家庭結構 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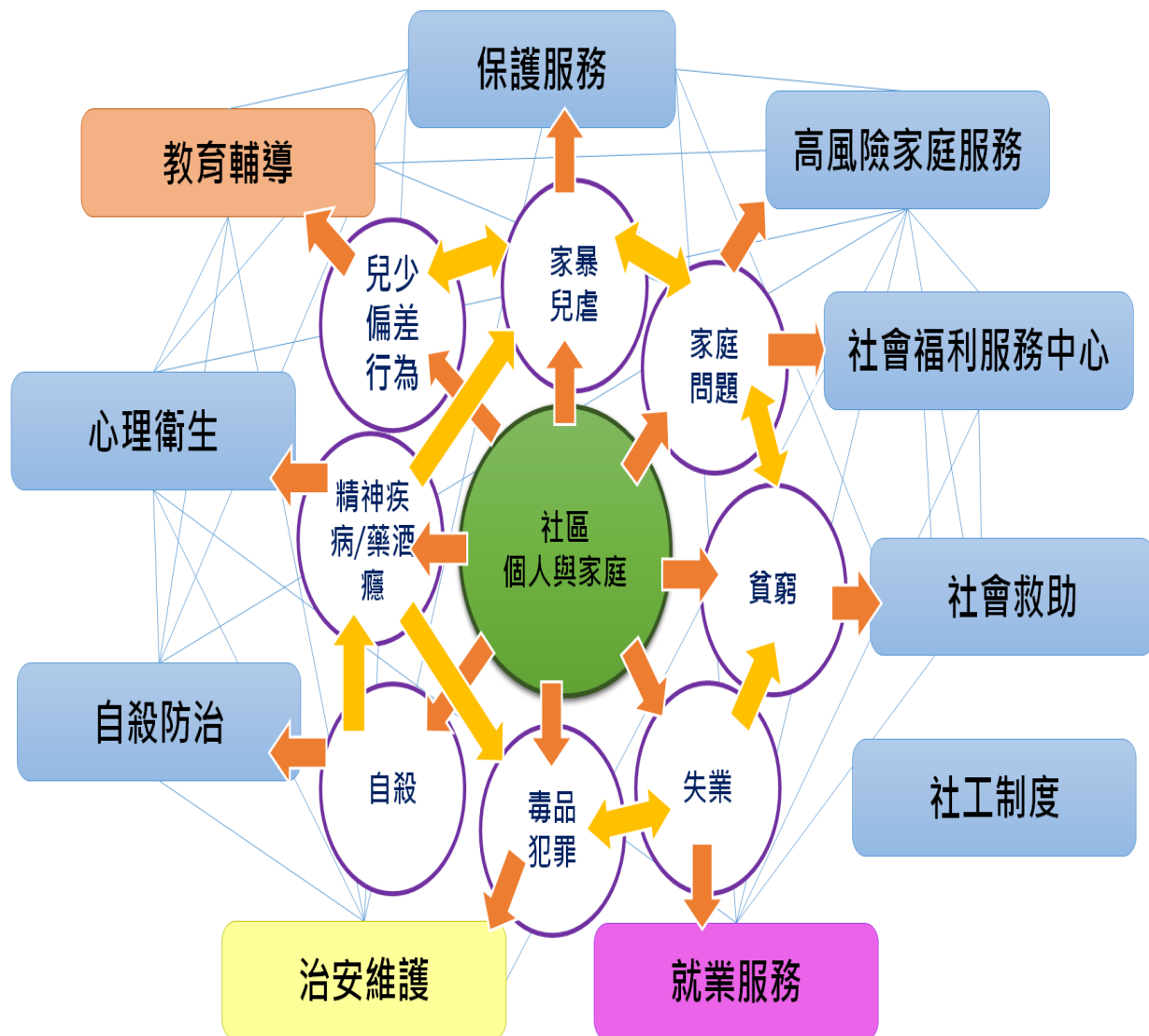
一、政策背景(16/16)

- 這些受害者的遭遇，提醒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還很多。
 - 為何家庭解組，夫妻經常爭吵，小孩目睹暴力，卻沒有被學校知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
 - 為何已屬高風險家庭卻沒被通報？又為何被通報高風險家庭的案例，仍然被虐待致死？
 - 為何社會福利機構只能在家暴後協助後續處理？
 - 為何同一加害者在社區(部落)分別性侵數名學生，期間超過3年以上，為何還可以逍遙法外？
 - 為何家長會將女兒推向狼口？
 - 為何離婚或分居的婦女需要靠同居關係取得保護，而將子女陷入兒虐高風險情境？
 - 為何小媽媽的脆弱親職功能，在學校沒有被結合資源、在社會也沒有相對應的支持體系？
 - 除此之外，還有少年自殺、過度負荷的身心障礙與老人照顧壓力、.....。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1/13）

- 以「小燈泡」事件為例，加害者複合著長期失業、毒品、疑似精神疾病、家庭關係疏離、人際關係不佳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其實都有相對應的單位（就業服務、醫療、警政、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負責提供服務，如果服務到位了，理應就不會發生「小燈泡」事件，或前述家庭暴力、兒少保護事件。這也是為何社會各界質疑社會安全網(social safety net)出現嚴重的破洞。
- 人民因犯罪、虐童、家暴等要求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指的是較寬廣的免於貧窮、犯罪、暴力、不公平對待、福利、失業給付、普及的健康照顧、免費教育、住宅、社會信用卡、法律援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消費者保護、退休年金、公共交通補助、社會救助等措施，以營造友善的社會，進而減少兒虐、暴力、殺人等不安全。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2/13）



檢討政府目前
10項服務體系
發現

- 服務人力不足
- 整合性不佳
- 預防性不彰
- 可近性不高
- 防護性不全
- 積極性不夠

導致

- 服務體系整合失靈
- 社會安全網漏缺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3/13）

通報來源集中，通報網絡不夠廣泛普及

106年 兒少保護通報來源(件)																		
合計	責任通報												一般通報					
	小計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戶政人員	村(里)幹事	其他執行兒少福利人員	小計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鄰居及社會人士	其他
59,912	51,092	3,626	13,789	18,262	211	117	14,005	980	6	23	27	46	8,820	1,988	1,045	2,740	1,822	1,221
100%	85.3%	6.1%	23.0%	30.5%	0.4%	0.2%	23.4%	1.6%	0.0%	0.0%	0.0%	0.1%	14.7%	3.3%	1.7%	4.6%	3.0%	2.0%

106年 兒少高風險家庭 通報來源(案)										
合計	社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衛單位	教育單位	勞政單位	法政單位	戶政單位	民政單位(含村里幹事、村里、鄰長)	移民單位	其他(含公寓大廈管理員、社區巡守員)
28,517	5,005	8,282	3,030	8,531	292	565	524	1,511	6	771
100%	17.6%	29.0%	10.6%	29.9%	1.0%	2.0%	1.8%	5.3%	0.0%	2.7%

- ✓ 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均以網絡人員通報為主；尤以教育及警政為主要通報單位，占全部通報5-6成。
- ✓ 其他網絡人員、一般民眾通報或自行求助的管道與觀念，尚待持續宣導與推廣。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4/13）

調查案件量大，通報精準度與評估辨識知能待提升

106年 兒保通報個案分級分類概況(人次)							通報人數	家內事件			家內兒少年保護案-調查及開案人數		
分級			分類					通報人數(1)	開案人數(2)	開案率(2)/(1)*100	調查處理人數	開案人數	在案中人數
總計	緊急事件	非緊急事件	總計	家內事件	家外事件	其他事件							
59,912	3,748	56,164	59,912	21,141	13,078	25,693	45,283	21,141	4,135	19.6	22,403	4,135	1,919

註：106年家外事件通報人數為13,078人·開案人數為3,212人·加計家內事件開案人數4,135人·總計開案人數為7,347人。

106年 兒少高風險家庭受理通報個案數(家庭案數)																	
開案+未開案總計(4)=(1)+(2)+(3)		新增開案(1)		已開案服務中(2)		本季未開案								本季結案		目前提供服務中心之總案量	
						合計(3)		轉兒保、家暴、性侵案		轉介其他單位		不符開案資格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家庭案數	兒少人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25,630	41,787	7,492	14,284	2,845	4,726	15,293	22,777	5,281	7,850	1,074	1,501	8,938	13,426	7,897	15,206	28,092	48,586

註：106年受理通報41,787人·開案及服務中人數為19,010人·開案率為45.5%。

✓ 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調查占社工服務相當大比重，尤其，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與**開案**件數落差大，僅**1/5**開案，案件**調查**工作的**繁重**，亦影響後續開案服務的**量能**。

✓ 通報案件多但開案少，通報**精準度**與評估**辨識知能**待提升，有待透過**跨系統資訊**串接，蒐集**完整家庭資訊**，以簡化、強化風險辨識功能，俾將更多資源配置於服務端。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5/13）

家庭成員歷次通報紀錄應完整掌握，以利評估風險

殺子自殺案件

- 2成3有兒少保護通報紀錄
- 2成1有家庭暴力通報紀錄
- 1成7有高風險通報紀錄
- 近2成有自殺防治通報紀錄

重大虐待案件

- 3成4有兒少保護通報紀錄
- 3成有家庭暴力通報紀錄
- 2成4有高風險通報紀錄
- 近2成有毒防中心列管紀錄

- ✓ 重大虐待或殺子自殺案件約3成有**保護案通報**紀錄，各系統均應以整體家庭成員進行完整評估與資料蒐集，掌握家庭風險因子，避免僅查閱個人紀錄，而忽略家庭其他成員存在的風險。
- ✓ 針對曾經通報不開案或已結案的家庭，應加強及深化社工人員對於此類家庭之資訊提供、風險辨識敏感度及服務品質。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6/13）

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評估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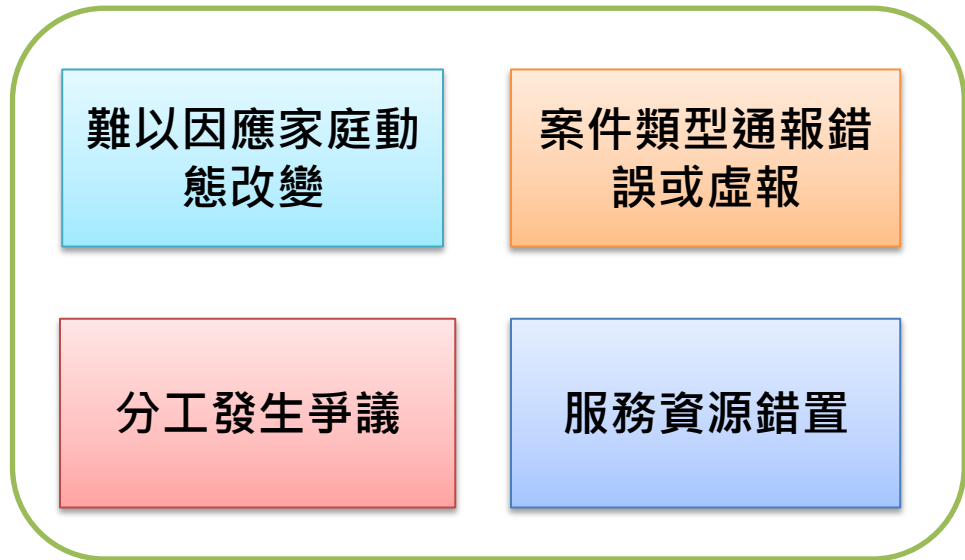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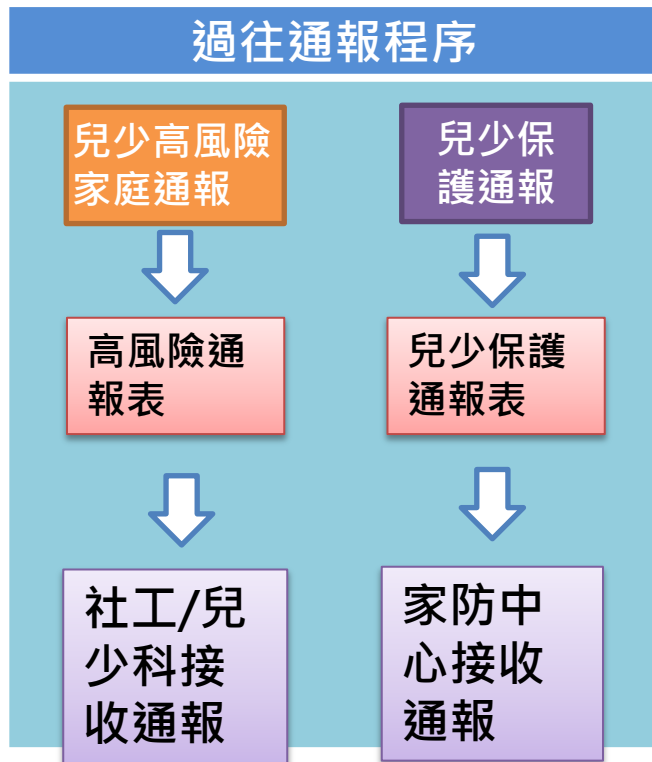
風險指標不周全，無法完整掌握脆弱家庭



✓原兒少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僅6類，且26.7%開案家庭主述問題為**經濟困難**，原有指標未完整涵蓋**家庭風險**，較難協助辨識出關鍵的風險因子，影響對家庭風險程度的判斷。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7/13）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採雙軌模式，
衍生分工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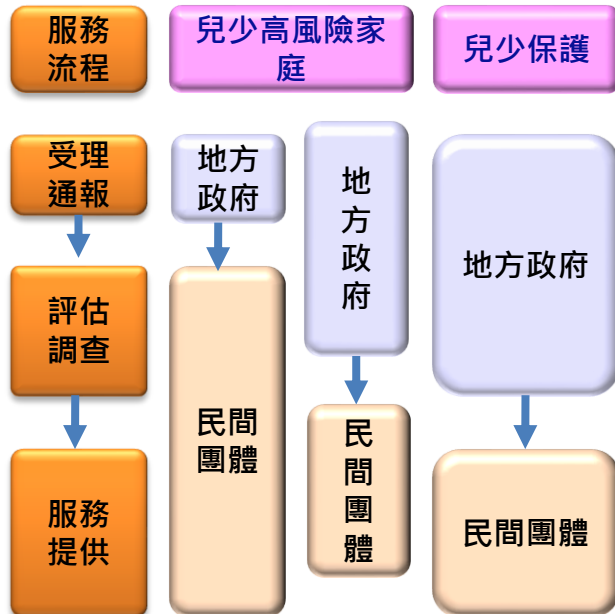


雙 軌 模 式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8/13）

高風險家庭服務由民間承接，公權力執行困難

過往模式



兒少保護：兒虐危機處理完畢後，委託民間團體執行家庭處遇服務。
高風險家庭：部分縣市將高風險家庭通報逕委由民間團體進行評估及服務；部分縣市先由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初評，再委由民間團體服務。

衍生問題

公私部門分工不清

缺乏公權力介入的強制性

跨網絡合作不易

各縣市公私協力模式差異大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9/13）

通報廣度不足且調查耗費人力，預警及風險辨識機制待強化。

針對家庭成員通報紀錄應完整掌握，並提高風險辨識敏感度。

評估指標未臻周全，無法完整掌握脆弱家庭風險因子。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採雙軌模式，影響分工及效率。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10/13）

【105年5月20日總統就職演說】

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強化社會安全網，讓臺灣未來的世代，生活在一個安全、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中

【105年8月8日聽取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建構完善社工體系將有助於降低社會安全事件發生，請權責機關通盤瞭解目前社工人力供需情形，就不足亟需部分審酌提供專案性補助，並逐年在預算編列上適當反映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11/13）

- 為何要轉變為關切脆弱家庭(vulnerable families)。
 - 滿足兒童及少年家庭高風險指標的兒童及少年，其實都已符合前述的兒童疏忽了，應該要進入兒童保護系統。
 - 大部分的縣市政府將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委外給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提供服務，確定了兒童疏忽已脫離家防體系。但又缺乏明確的分工與轉介指標，高風險家庭方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防中心資源為整合，各做各的。
 - 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接受委託提供服務的對象已是兒童虐待與疏忽的高風險案例了。
 - 何況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機構)缺乏公權力，很難整合社政、衛政、教育、勞政、警政等系統，難以降低兒童及少年受虐的風險。
 - 由於聚焦在在高風險家庭，政府投入初級預防的資源相對不足，很難減少進入高風險的案量，高風險家庭方案與保護服務的負荷並未減輕，永遠在抱怨人力不足。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12/13）

- 脆弱家庭(vulnerable families)。
- 脆弱兒童與家庭是指家庭中的兒童有以下情況者：家庭中有兒童須照顧、低社經地位的年輕夫妻、不同少數族裔結合的年輕夫妻、年輕的家庭照顧者、年輕的母親、變換照顧者的兒童、難民或遊民家庭、家中有身心障礙的兒童、兒童有易受傷害的高風險之虞者、兒童與脆弱的成人同住、接受家庭服務中的兒童、國語不流暢的學童、居住條件不佳的兒童家庭（Waldman, 2007）。
- 脆弱家庭往往存在多重脆弱性（multiple vulnerabilities），包括：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Berrick, 2009），需要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
- 簡言之，脆弱家庭是社會的弱勢(socially weak)、處在風險中(at risk)、有需求協助(in need)，以及處在不利位置的(disadvantaged)家庭。

二、系統出了什麼問題？（13/13）

- 不宜再將受害者「**案主化**」，從聚焦在對家庭暴力倖存者的處置、諮商、治療，轉變為對受害者個人、家庭的**充權**。
- 從**個人為中心**的評估與介入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的評估與介入。
- 不止保護兒童及少年，也要**教育、治療加害者**。
- 關注權力、壓迫**交錯的性別不正義**。
- 兼顧**犯罪矯正與修復正義**，建立政府、社區與家庭的伙伴關係。
- 從**預防**下手，兼顧**保護、制止**的重要性。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與支持體系。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1/6)

計畫目標

- ※ 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 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 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新思維

- ※ 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
- ※ 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
- ※ 以風險類型或等級為分流，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

■ 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

一般家庭



支持與照顧成員功能健全之家庭

高風險家庭

脆弱家庭



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

危機家庭



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老人/身障等保護等問題之家庭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2/6)

■ 整合四策略

一般家庭

高風險家庭

脆弱家庭

危機家庭

策略1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策略2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福利諮詢

資源轉介

預防宣導

親職教育

潛在脆弱/危機家庭之篩檢

生活扶助(現金給付)

實物給付

急難紓困

脫貧方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支持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

兒少保護(高度風險)服務

成人保護服務

兒保/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監控
精神疾病治療與關懷訪視
自殺防治

策略4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策略3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家庭教育、學生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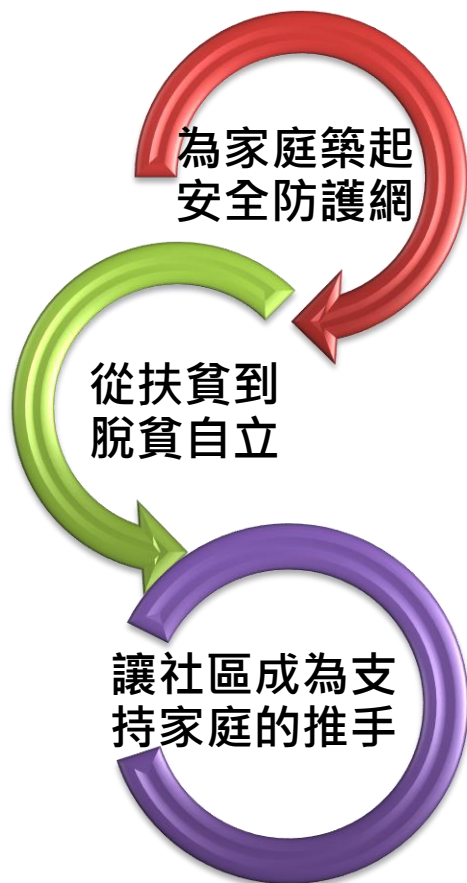
弱勢族群就業協助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少年輔導、犯罪被害人服務

家庭服務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3/6)

■ 策略1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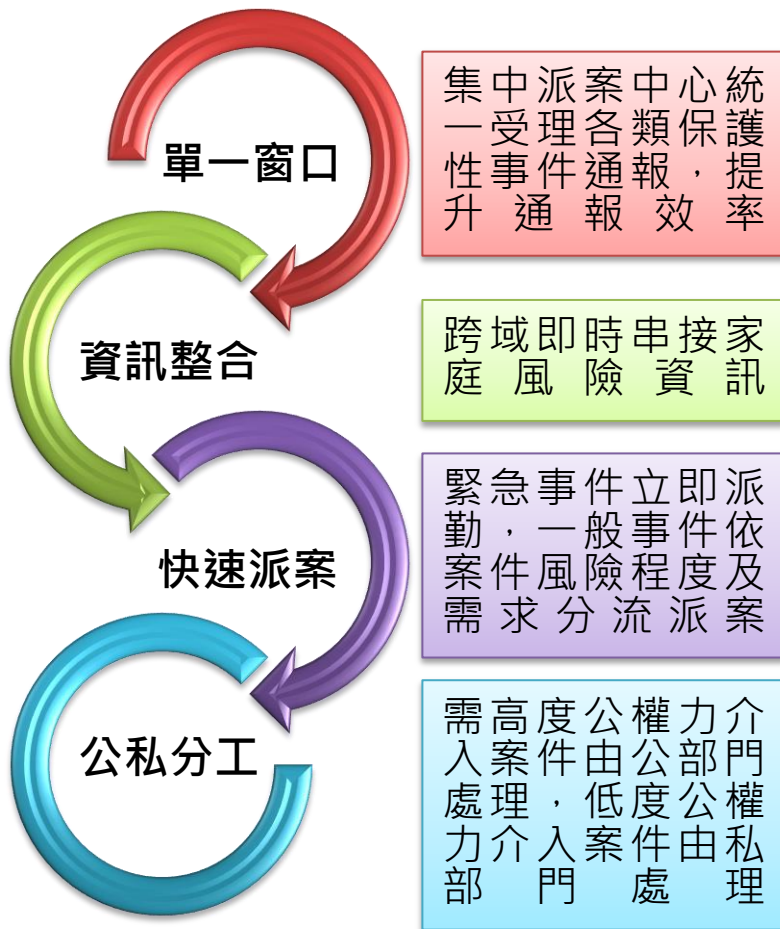
- 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綿密社區服務網絡
-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

- 強化社會福利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 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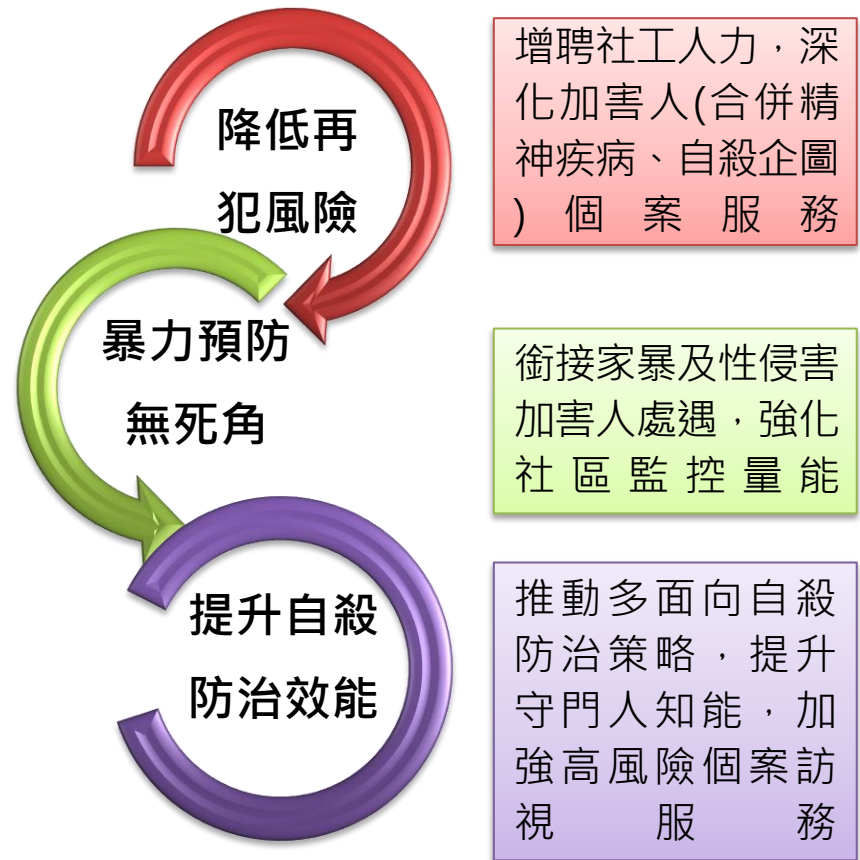
- 建立因地制宜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服務模式
 - 1) 實體整合模式：將服務整合於同一處所，設計一條龍的連續服務流程
 - 2) 準實體整合模式：釋出部分空間給有關單位輪流駐點，達到資源有效使用與服務協力
 - 3) 虛擬整合模式：以虛擬資訊平台整合服務網絡，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擔任資源管理與供給核心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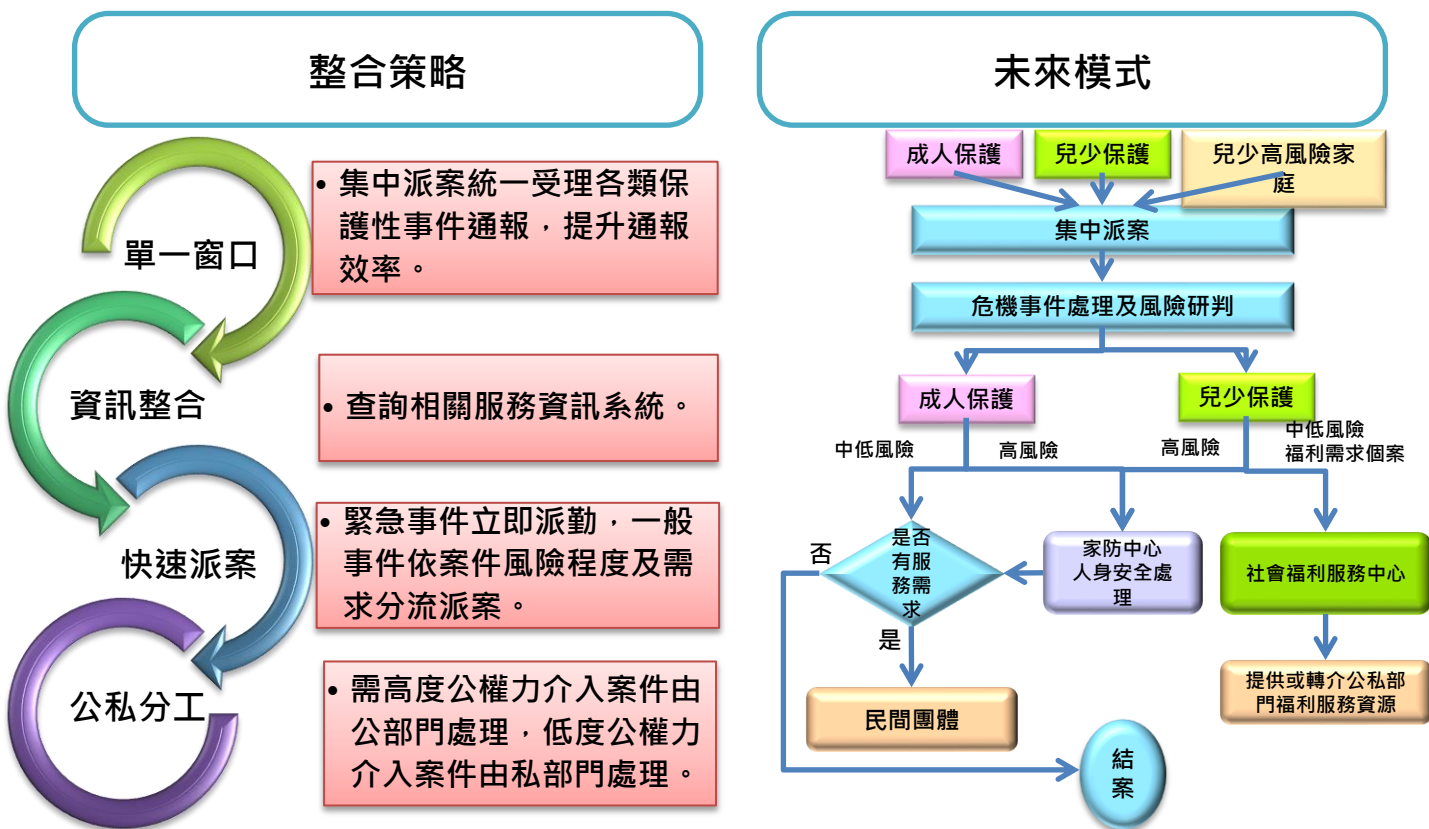
■ 策略2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策略3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5/6)



三、計畫目標與策略(6/6)

■ 策略4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跨域合作

- 健全學生輔導三級機制，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建立完全服務的社區學校 (full service community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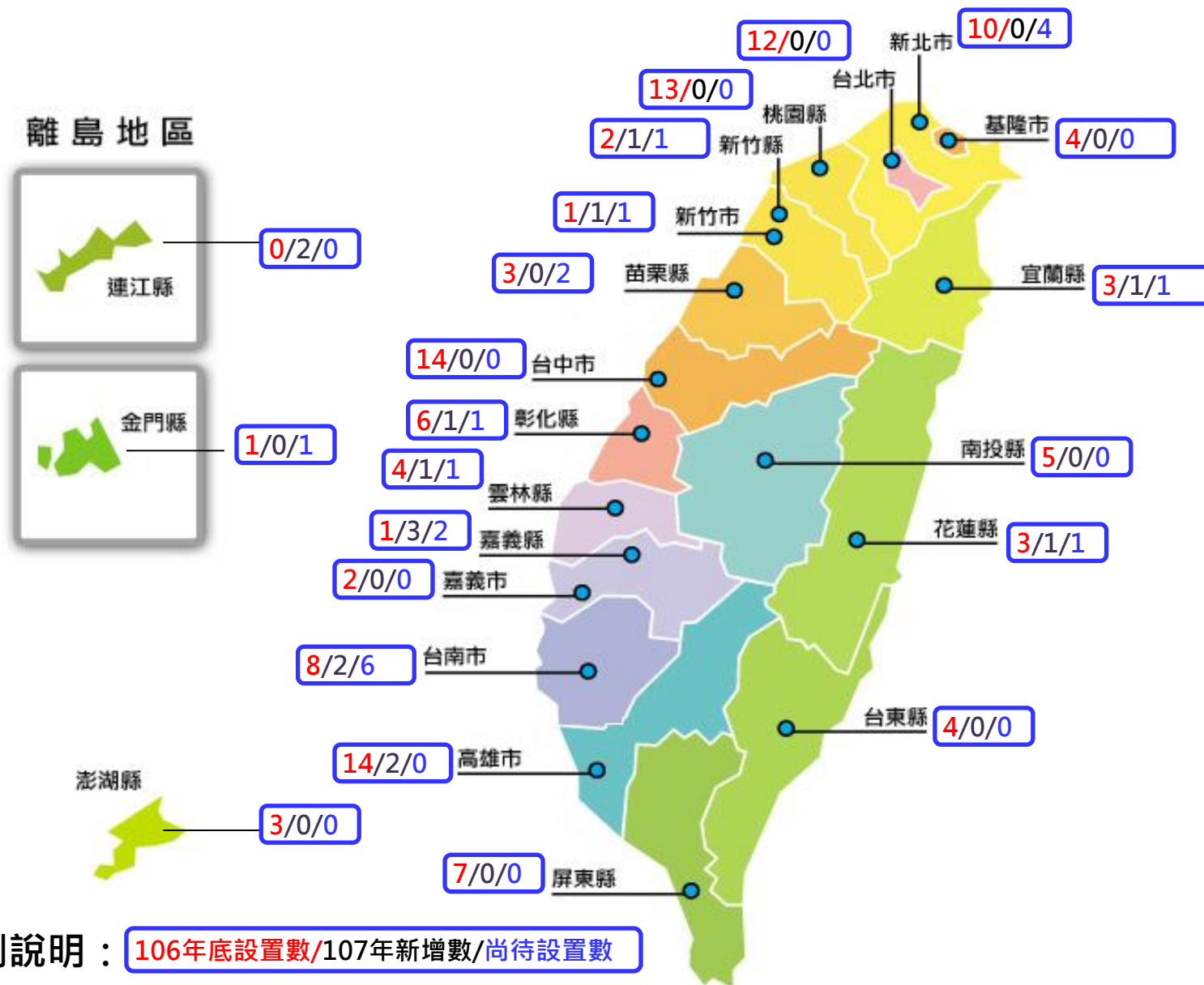
-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透過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職涯探索、就業研習、職業訓練、創業諮詢及就業津貼，協助就業。
- 結合社政、衛政單位提供托育、長期照護等服務，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

- 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強化少年輔導工作。
- 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官等相關制度，提供被害人所需協助。

四、推動策略(1/14)



四、推動策略(2/14)

強化風險辨識與資訊介接

- ---及時掌握整體家庭風險資訊

建立多面向/階段評估機制

- ---完整評估家庭風險與需求

提供更及時與全面性服務

- ---建立公私合作的多元服務

四、推動策略(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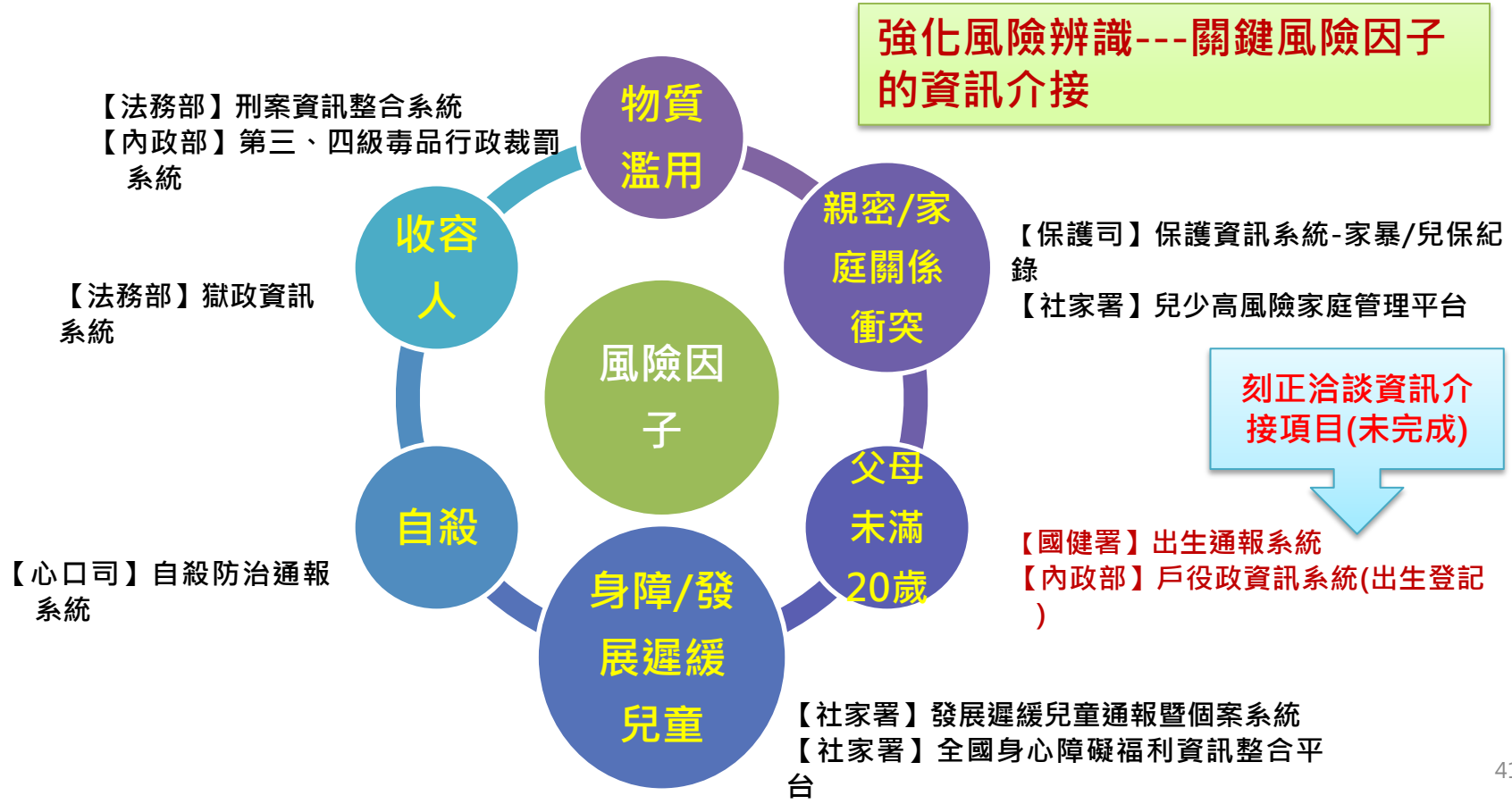
- 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6大類型、20項風險指標。
- 完整涵蓋物質濫用、家庭關係衝突、未成年懷孕、特殊需求兒少、自殺及收容人子女等指標。
- 提供具敏感度與更完整面向的風險評估工具。

發展家庭脆弱風險評估，服務指標辨識更完整



評估面向包含家庭整體至家庭成員個體

四、推動策略(4/14)



四、推動策略(5/14)

建立多面向/階段家庭評估

建立初次、定期(每3個月或6個月)與結案的持續評估(測量)

家庭脆弱風險評估

大數據風
險預判

高/中/低

脆弱風險
分級

家庭功能評估

家庭系統

需求者

成員關係

照顧者

四、推動策略(6/14)

強化公權力的及早介入

- 布建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評估及介入服務，有助公權力及早介入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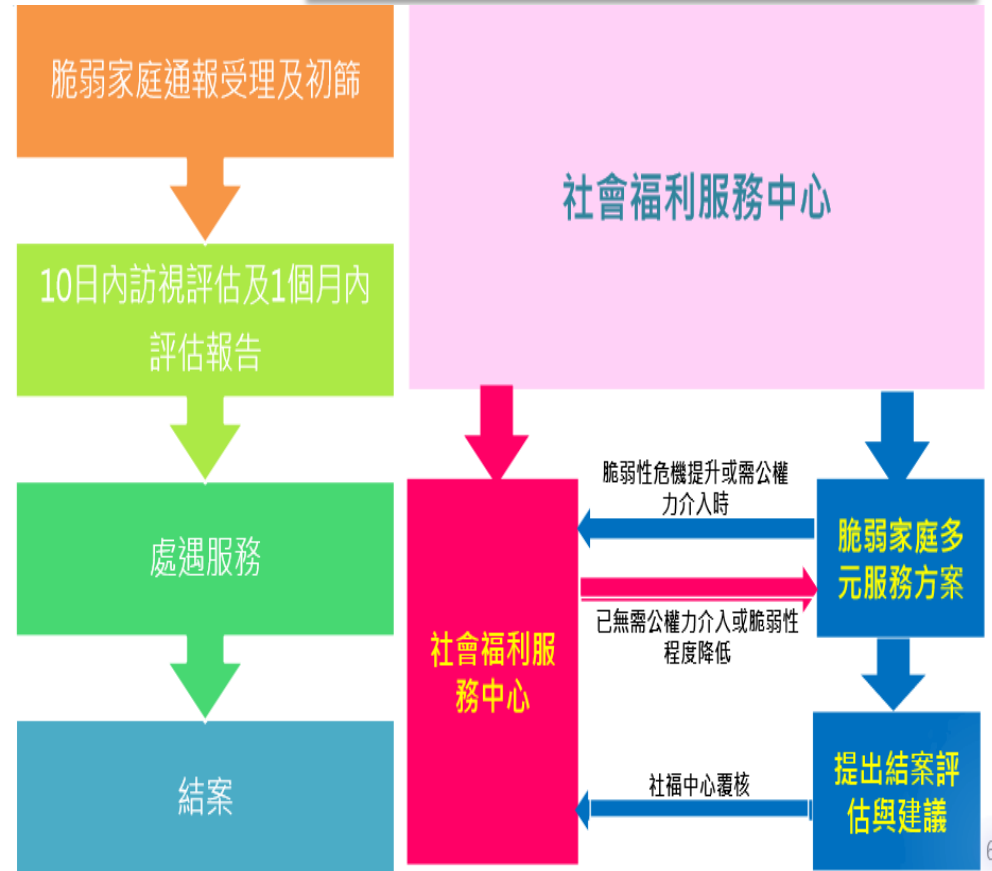
普及服務窗口提升近便性

- 普及區域社福中心窗口，培力社區資源網絡，提升近便性，拓展預防服務廣度。

建構脆弱家庭服務多元網絡

- 社福中心、服務團體和社區志工組織，共同建構公私合作的多層次網絡，針對評估結案之個案結合社區志工持續追蹤，讓關懷介入不輕易中斷。

建立公私合作的多元網絡服務



四、推動策略(7/14)

■ 彈性轉型

1

地方政府
轉型過渡原則

保護服務

- 整合保護通報及服務優先
- 調整公私協力模式次之
- 109年補足保護社工人力

高風險服務

- 依【新舊案】、【區域】、【流程階段及個案需求】，逐步調整社福中心和民間團體協力模式
- 107-108兩年過渡期

2

民間團體
發展多元化家庭服務



四、推動策略(8/14)



民間團體發展多元化家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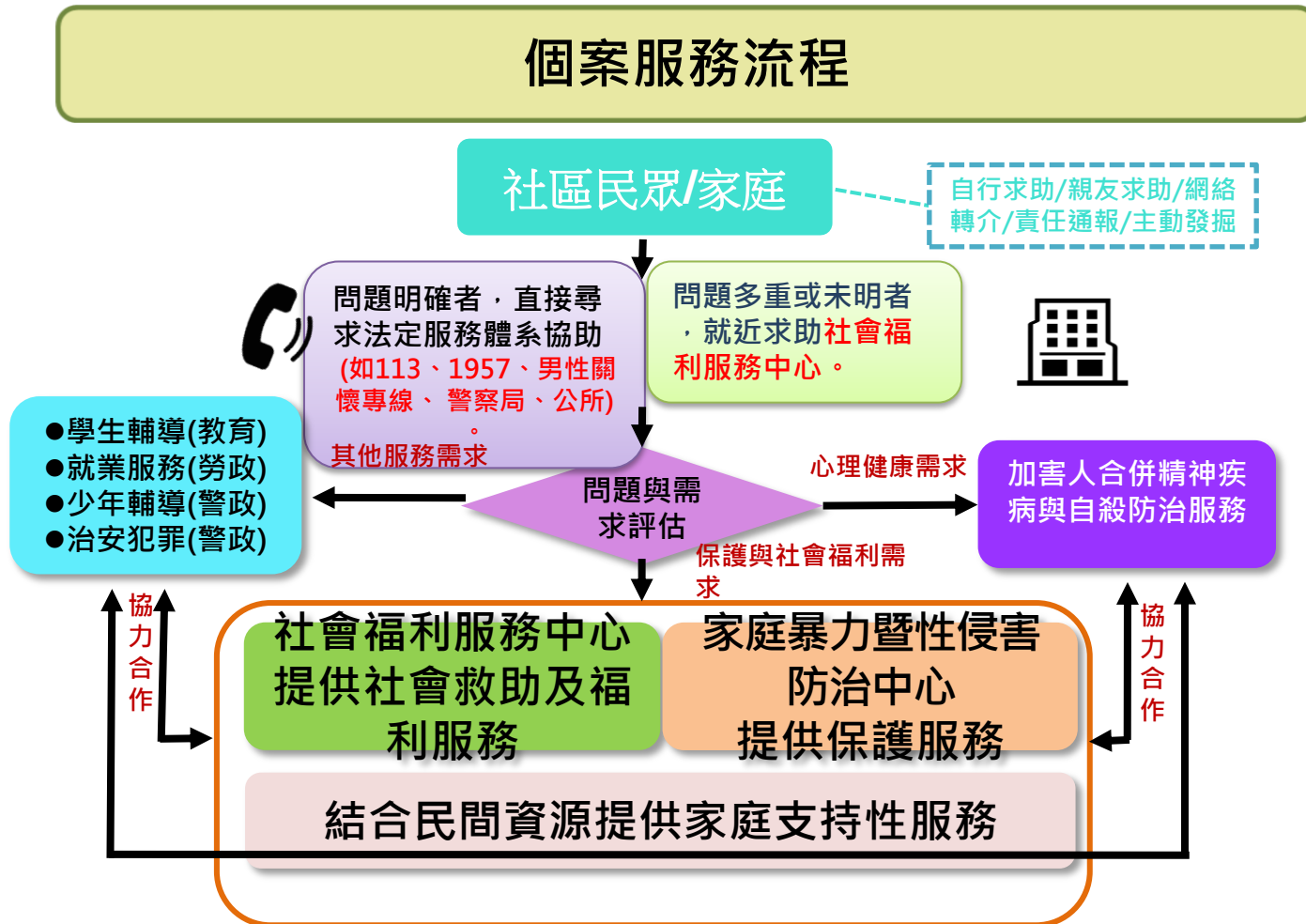
加強推廣

- 親屬寄養安置方案
- 親職教育方案
- 中長期庇護家園服務
- 成人保護服務方案
- 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
- 鄰里支持服務
- 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
- 目睹暴力兒少服務
-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 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 社區-學校連結服務
- 自立脫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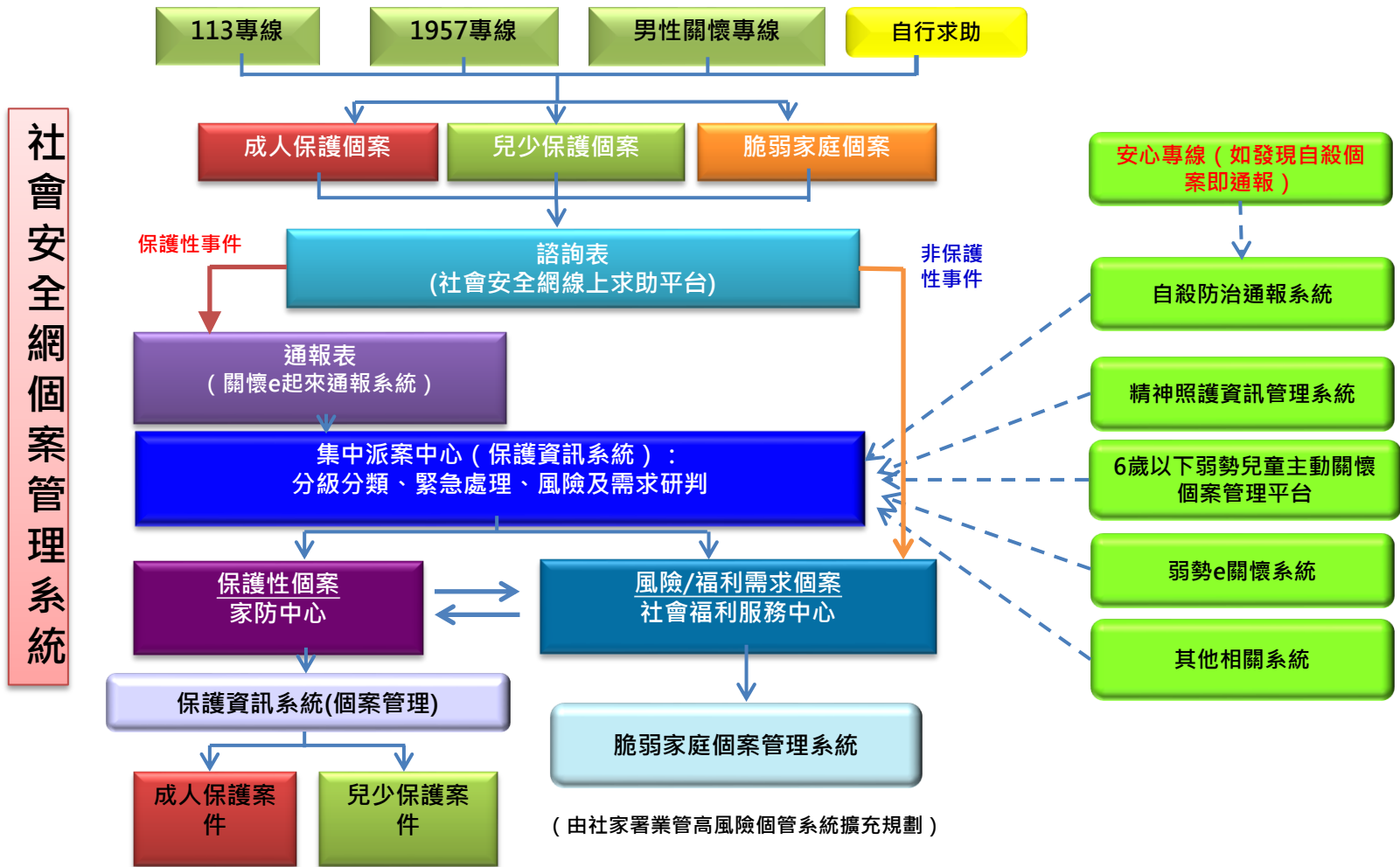
創新方案

- 新手父母育兒指導方案
- 未成年(小媽媽、小爸爸)親職支持服務方案
- 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評估與服務方案
- 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四、推動策略(9/14)



四、推動策略(10/14)



範圍包括113、1957、男性關懷專線、保護資訊系統、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並與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弱勢e關懷系統、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及相關部會資訊系統進行介接與資料交換。

四、推動策略(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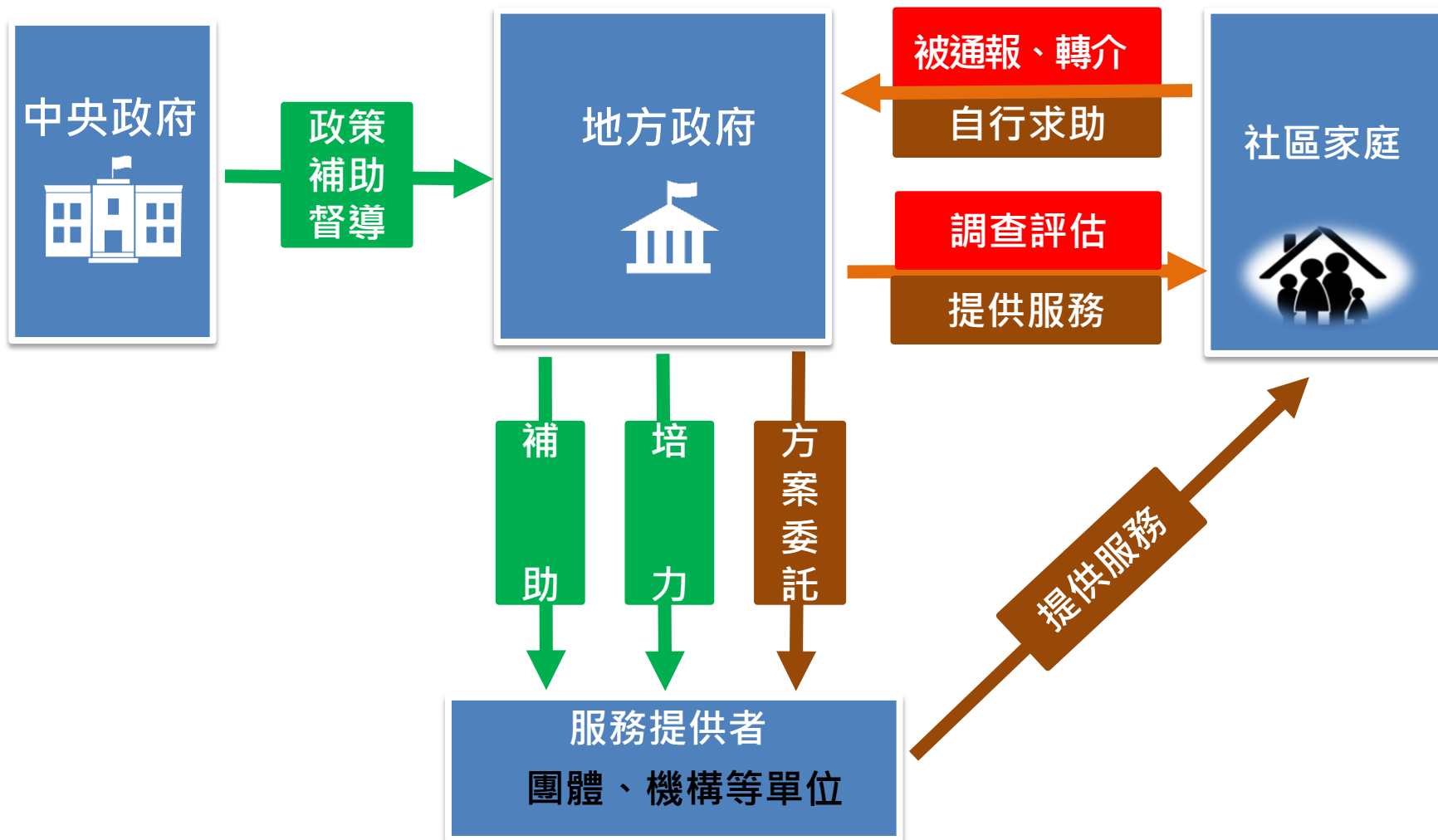
□ 從拼圖到建立全圖

- 拼圖是將眼前的盒子裡的各片組成範本的全圖(full picture)。
- 跨機構、跨專業協力工作，卻沒有特定的拼圖盒，每一片資訊、動作都不確定，每個案例都是獨特的，無法確知其可能的全圖。
- 專業人員要有自己的背景全圖：工作經驗、背景期待、實證資料、書本知識與情境實務揉合而成的模組。
- 組織相關片段資訊、脈絡，建立全圖。
- 接到轉介後，轉譯、瞭解意義、接受片段的不穩定。
- 依著假定的全圖達成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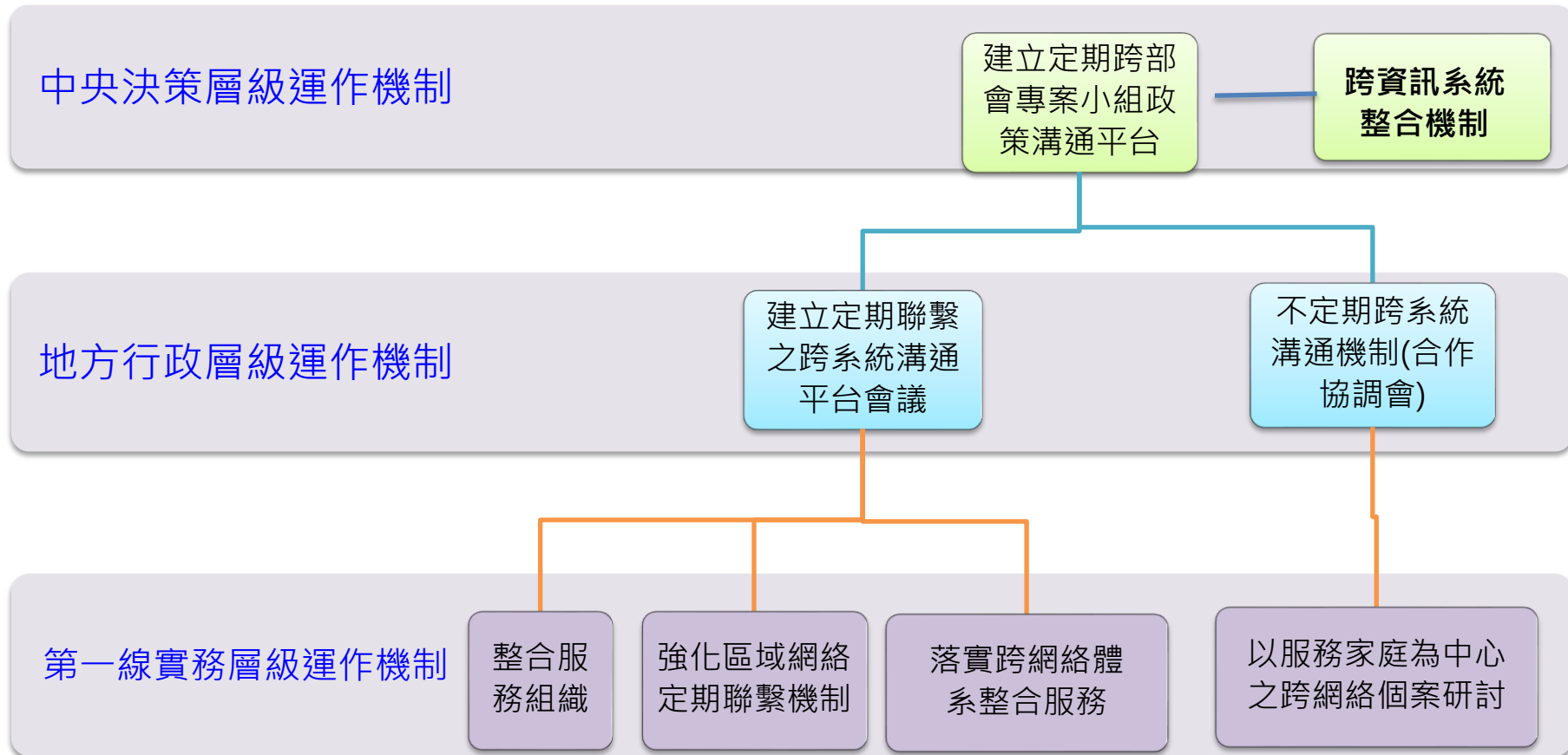
四、推動策略(12/14)

■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中央、地方與民間協力



四、推動策略(13/14)

■ 提升效能 建立垂直 / 水平分層級協調機制



四、推動策略(14/14)

■ 提升效能 實施5項配套措施



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資料，
以家庭為歸戶進行妥善管理

五、結語(1/3)

□ 改革的迫切需求

- 及早保護兒少免於虐待，從脆弱兒童及家庭開始。
- 改變對面對問題的兒少的偏見，不要從好女人、好孩子的角度來對待他們。
- 改革住宿型安置機構，鼓勵替代型方案(專業收養、以愛包圍的照顧)、缺乏的機構類型補齊，加強創傷治療、同儕支持。
- 增設短期安置服務。
- 改善脆弱少年的離家的保護照顧。
- 避免學校永久排除兒童少年。
- 開創保護性性健康服務。
- 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模式。

五、結語 (2/3)

- 強化社會安全網不是要建立一個過度程序化的系統 (over-proceduralised system) 。
- 韋本 (Welbourne, 2012) 提醒，兒童與家庭社會工作的焦點是兒童與家庭，不是任務 (task)，不能只是為了達成任務，而忘記服務對象是有血有肉、正在發展中的個體，且生活於家庭及其生態環境中。
- 社會安全網的所有成員，不能只想做完自己所設定的片段工作，亦即「事情做對了」 (doing things right) (例如照標準程序做完該做的)，而是要想到有需求協助的人們正在面臨什麼樣子的困境，「做對的事情」 (doing right things) (確定有需求的兒童及少年是否被幫助了)。團隊成員應該思考如何協力幫助她們免於傷害，受到保護、脫離困境。

五、結語 (3/3)

為家庭築起
安全防護網

危機救援
不漏接

降低再犯(再
發生)風險

社區暴力
零容忍

**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
提供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